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

1970.01.31； 中发 ［1970］ 3 号

自从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，在伟大领袖毛主席“提高警惕，保卫祖国”和“要准备打仗”的伟大号召鼓舞下，全党全国亿万军民紧密团结，斗志昂扬，“抓革命，促生产，促工作，促战备”，形势大好。但是，国内外阶级敌人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。苏修正在加紧勾结美帝，阴谋对我发动侵略战争；国内的反革命分子也乘机蠢动，遥相呼应。这是当前阶级斗争中值得注意的新动向。

这一小撮反革命分子妄图仰赖帝、修、反的武力，复辟他们失去的天堂，加紧进行破坏活动。有的散布战争恐怖，造谣惑众；有的盗窃国家机密，为敌效劳；有的乘机翻案，不服管制；有的秘密串连，阴谋暴乱；有的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；有的破坏插队、下放。这些人虽然是一小撮，但无恶不做，为害很大。毛主席教导我们：解放以后，我们肃清了一批反革命分子，反革命不多了，但还有反革命，而且还可能出现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。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情况下，国内外阶级敌人总是会乘机兴风作浪的，所以这种现象的发生，并不奇怪。它是两个阶级、两条道路、两条路线斗争的规律性的表现。当前国内外阶级搏斗激烈，反革命分子必然要跳出来，或者由国外派进来，进行玻坏和捣乱，对此必须提高警惕。

为了落实战备，巩固国防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，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，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“有反必肃”的教导，对反革命分子的各种破坏活动，必须坚决地稳、准、狠地予以打击。为此：

一、要放手发动群众。用战备的观点，观察一切，检查一切，落实一切。使群众认清，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，是打击帝、修、反“别动队”的斗争，是打击苏修侵略阴谋的斗争，实际上也是一项重要的战备工作。号召广大群众，对反革命分子检举、揭发、清查、批判，从而把隐藏的敌人挖出来。

二、要突出重点。打击的重点是现行的反革命分子。对那些通敌叛国、阴谋暴乱、刺探军情、盗窃机密、杀人行凶、纵火放毒、反攻倒算、恶毒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和抢劫国家财产、破坏社会治安的现行反革命分子，必须坚决镇压。

三、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分清敌我，区别轻重。根据“首恶者必办，胁从者不问”的原则，对不同的犯罪，予以不同的处理。对于那些气焰嚣张，罪恶累累、民愤极大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，要坚决杀掉。对于那些罪恶虽属严重，但民愤不大者，可分别判以死缓或无期徒刑；罪行较重，必须判刑者，可判以有期徒刑。对于那些罪行较轻者，可交群众严加管制。在斗争中要实行“坦白从宽、抗拒从严”的政策，促使他们坦白交代，立功赎罪。

四、要大张旗鼓地、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、动员。杀、判之前要交给群众讨论，“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明白”。杀、判时要召开群众大会，公开宣判，立即执行。这样才令人心大快，敌人震慑。但是，杀人不可过多，杀的应是极少数，关的亦不应多，管的是大多数。不论是杀、是关、是管，都要搞得很准，必须罪证确凿，判处得当；都要交给群众批判、斗争，把它斗倒、批臭。只有如此，才能达到群众专政的目的。

五、要统一掌握批准权限。按照中央规定杀人由省、市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，报中央备案。重要案犯需作紧急处理的，可用电报宣报中央请批。

六、要加强领导。必须首长负责，自己动手，具体指导，深入实施。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做到心中有数，“严格地审查捕人和杀人的名单”；要提高警惕，防止阶级敌人报复，特别要严防用资产阶级派性来混淆敌我，在那些思想上、组织上还没有真正实现革命大联合的地方和单位，应通过清理阶级队伍，把钻在本派里的反革命分子清理出来。

要加强各级革命委员会和军管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，建设一支无限忠于毛主席的公安队伍。

望各地接此指示后，认真讨论，切实执行。

（此件只发到省、军级领导核心，以下各级均由省、军级派人口头传达。本件不再印发；更不许登报、广播、出文件。）